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卫沙政办发〔2023〕65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持续优化 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

为进一步优化沙坡头区电力营商环境，减轻全社会电力接入环节负担，根据《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明确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卫政办发〔2022〕6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对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进一步明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接入工程投资界面及延伸范围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沙坡头区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电范围内，由

用户新装用电项目引起的，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受电点），连接至公共电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

1.低压（400V 及以下）小微企业。计量装置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以计量装置出线下桩头为产权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

2.高压（10kV 及以上）项目接入工程。以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第一支持物（或环网柜、开闭所等开关设备）为分界点，分界点电网侧供电设施（含分界点开关）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公共电网接入点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距离，原则上架空小于 50 米、电缆 300 米以内的视为无接入工程，由用户投资建设。

二、建立接入工程投资资金分担机制

1.新装及增容 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全部由供电企业承担。

2.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电气和土建工程由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承担投资，并办理相关的规划、环评、水保、稳评、安评、施工等行政审批手续，负责落实征占地、青苗补偿、线路跨越补偿、线路通道清理、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补偿等费用并处理相关事宜。

3.除低压小微企业、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电气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投资建设；土建工程由属地政府承担投

资建设。其中，电气工程包括架空和电缆线路及附属设施、分支箱、环网柜、开关站及变电站间隔等；土建工程包括项目用电所需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电气设备土建基础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路径规划、环评、水保、安评、施工等行政审批手续，征占地、青苗补偿、线路跨越补偿、线路通道清理等手续与费用。

4.使用城中村、城市周边农村建设用地的项目及临时用电项目，接入工程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对于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因用户原因造成的电力设施搬迁、拆除费用，或因用户原因造成电力设施设备损坏的，由用户自行承担迁改或赔偿费用。

5.政府明确建设用地地块范围后，应提前规划预留电力廊道，电力廊道应尽可能靠近规划红线。政府已建成的管廊，可由供电企业无偿使用，不再重复建设。

6.城镇居住区用户接入工程报装规模，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及供电企业根据城镇供电专项规划，以及城镇详细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规划建设容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约束用户过度报装行为。

7.分担机制不包括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情况。政府、供电企业、用户应根据工程建设合理工期，签订电力接入工程建设契约，明确用电容量、工程建设时间、违约责任，避免造成投资浪费。

三、明确接入工程资金来源及拨付流程

1.由政府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并统筹考虑资金。结合土地储备计划和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规模，对属地范围内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按年度测算建设资金，由政府统筹解决资金。供电企业协助滚动开展储备项目电力工程建设规模调研和评估。

2.政府相关部门要做好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的资金管理、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确保高效使用。供电企业要根据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提前测算需供电企业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提前筹划资金来源，确保电力接入工程高效率、高质量、高标准实施。

四、加强接入工程资产权属及运维养护责任

1.为保障工程质量，电力接入工程由政府出资的，可选择市场化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建设安装企业实施，供电企业参与电力接入工程供配电设施前期设计方案评审及建设过程中质量监督。由政府投资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可依法依规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移交后资产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2.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电力接入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供电企业应参与验收，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无偿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3.本通知印发前实施的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划分继续按原方式执行。涉及一些重大或特殊事项，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由政府和供电企业协商确定。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分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沙坡头区供电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印发

中宁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中宁政办发〔2023〕53号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县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减轻全社会电力接入环节负担，根据《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明确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卫政办发〔2022〕6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进一步明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接入工程投资界面及延伸范围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中宁县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电范围内，由用户新装用电项目引起的，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受电点），连接至公共电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

1. **低压（400V 及以下）小微企业。**计量装置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以计量装置出线下桩头为产权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

2. **高压（10kV 及以上）项目接入工程。**以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第一支持物（或环网柜、开闭所等开关设备）为分界点，分界点电网侧供电设施（含分界点开关）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公共电网接入点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距离，原则上架空小于 50 米、电缆 300 米以内的视为无接入工程，由用户投资建设。

二、建立接入工程投资资金分担机制

1. 新装及增容 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全部由供电企业承担。

2. 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电气和土建工程由属地政府承担投资。由建设单位负责办理施工、规划、环评、安评等行政审批手续，负责落实征占地、青苗补偿、线路跨越补偿、线路通道清理、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补偿等费用并处理相关事宜。

3. 除低压小微企业、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电气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投资建设；土建工程由属地政府承担投

资建设。其中，电气工程包括架空和电缆线路及附属设施、分支箱、环网柜、开关站及变电站间隔等；土建工程包括项目用电所需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电气设备土建基础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

4. 使用城中村、城市周边农村建设用地的项目及临时用电项目，接入工程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对于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因用户原因造成的电力设施搬迁、拆除费用，或因用户原因造成电力设施设备损坏的，由用户自行承担迁改或赔偿费用。

5. 政府明确建设用地地块范围后，应提前规划预留电力廊道，电力廊道应尽可能靠近规划红线。政府已建成的管廊，可由供电企业无偿使用，不再重复建设。

6. 城镇居住区用户接入工程报装规模，由县发展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及供电企业根据城镇详细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规划建设容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约束用户过度报装行为。

7. 分担机制不包括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情况。政府、供电企业、用户应根据工程建设合理工期，签订电力接入工程建设契约，明确用电容量、工程建设时间、违约责任，避免造成投资浪费。

三、明确接入工程资金来源及拨付流程

1. 由政府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并统筹考虑资金。结合土地储备计划和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规模，对属地范围内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按年

度测算建设资金，由政府统筹解决资金。供电企业协助滚动开展储备项目电力工程建设规模调研和评估。

2. 政府相关部门要做好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的资金管理、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确保高效使用。供电企业要根据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提前测算需供电企业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提前筹划资金来源，确保电力接入工程高效率、高质量、高标准实施。

四、加强接入工程资产权属及运维养护责任

1. 为保障工程质量，电力接入工程由政府出资的，可选择市场化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建设安装企业实施，供电企业参与电力接入工程供配电设施前期设计方案评审及建设过程中质量监督。由政府投资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可依法依规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移交后资产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2. 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电力接入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供电企业应参与验收，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无偿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3. 本通知印发前实施的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划分继续按原方式执行。涉及一些重大或特殊事项，采取“一事一议”

原则，由政府和供电企业协商确定。

五、其他

本通知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政策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政策规定执行。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印发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发〔2023〕32号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减轻全社会电力接入环节负担，根据《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明确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卫政办发〔2022〕6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进一步明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接入工程投资界面及延伸范围

1.适用范围。适用于海原县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电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受电点），连接至公共电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分电气工程、土建工程）。

（1）低压小微企业。计量装置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以计量装置出线下桩头为产权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

（2）高压项目接入工程。以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第一支持物（或环网柜、开闭所等开关设备）为分界点，分界点电网侧供电设施（含分界点开关）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公共电网接入点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距离，原则上架空小于 50 米、电缆 300 米以内的视为无接入工程，由用户投资建设。

二、建立接入工程投资资金分担机制

1.新装及增容 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全部由供电企业承担。

2.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电气和土建工程由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承担投资，并办理相关的规划、环评、水保、稳评、安评、施工等行政审批手续，负责落实征占地、青苗补偿、线路跨越补偿、线路通道清理、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补偿等费用并处理相关事宜。

3.除低压小微企业、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电气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投资建设；土建工程由属地政府承担投

资建设。其中，电气工程包括架空和电缆线路及附属设施、分支箱、环网柜、开关站及变电站间隔等；土建工程包括项目用电所需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电气设备土建基础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路径规划、环评、水保、安评、施工等行政审批手续，征占地、青苗补偿、线路跨越补偿、线路通道清理等手续与费用。

4.城中村、城市周边农村建设用地的项目及临时用电项目，接入工程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对于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因用户原因造成的电力设施搬迁、拆除费用，或因用户原因造成电力设施设备损坏的，由用户自行承担迁改或赔偿费用。用户自行委托供电企业提供上述服务的，供电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用户收取费用，并实行明码标价。

5.政府明确建设用地地块范围后，应提前规划预留电力廊道，电力廊道应尽可能靠近规划红线。政府已建成的管廊，可由供电企业无偿使用，不再重复建设。

6.城镇居住区用户接入工程报装规模由县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及供电企业根据城镇供电专项规划，以及城镇详细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规划建设容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约束用户过度报装行为。供需双方可通过合同约定接入工程报装规模及违约责任，避免供电企业无效投资。

7.分担机制不包括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情况。政府相关部门与供电企业应按建设标准和用户用电时间需

求及时完成电力接入工程建设。

三、明确接入工程保障资金

1.由政府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按照属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并统筹考虑资金。结合土地储备计划和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规模，对属地范围内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按年度测算建设资金（含新建居住区项目电力接入电气、土建工程建设资金和除低压小微企业、新建居住区以外电力用户接入土建工程建设资金等），由属地政府由属地政府统筹解决资金，供电企业应协助滚动开展储备项目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规模调研和评估。

2.政府相关部门要做好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的资金管理、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确保高效使用。供电企业要根据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提前测算需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提前筹划资金来源，确保电力接入工程高效率、高质量、高标准实施。

四、加强接入工程资产权属及运维养护责任

1.为保障供配电工程质量，电力接入工程由政府出资的，可选择市场化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建设安装企业实施，供电企业参与电力接入工程供配电设施前期设计方案评审及建设过程中质量监督。由政府投资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可依法依规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移交后资产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2.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线及配

套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电力接入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供电企业应参与验收，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无偿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3.本通知印发前实施的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划分继续按原方式执行。涉及一些重大或特殊事项，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由政府 and 供电企业协商确定。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
